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9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闻继望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6)。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8 月 21 日 (星期一)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星期一) 至 08 月 18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bydmb@biyigroup.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8 月 21 日 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8 月 21 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闻继望

总经理:胡东升

董事会秘书:尹温杰

财务总监:金小红

独立董事:徐群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8 月 21 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星期一) 至 08 月 18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bydmb@biyigroup.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58225758

邮箱:bydmb@biyi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129 号)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666.5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3,312,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4,745,600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8,566,90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汇会验[2022]035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明细	金额(元)
2022 年 2 月 15 日募集资金净额	518,566,900.00
减: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99,629,227.54
减: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理财金额	230,000,000.00
减: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减:截至报告期末募投项目投入费用	74,347,250.09
加:截至报告期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	6,910,327.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500,749.3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城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户余额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61010122000797810	270,675,700	8,356,538.41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城东支行	39615001040010741	103,444,600	6,268,554.92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53280609533	32,903,500	6,438,978.23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8114701014000412102	31,768,700	436,677.81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574903030010811	100,000,000	0
合计			538,792,500	21,500,749.37

备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3,312,500 元,扣除中信证券承销和保荐费 44,520,000 元,故 2022 年 2 月 1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初始存放金额为 538,792,500 元。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99,629,227.5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元)	置换金额(元)
1-1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	36,966.48	54,700,526.31	54,700,526.31
1-2	年产 250 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344.46	38,717,691.88	38,717,691.88
2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76.87	2,881,825.11	2,881,825.11
3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7,290.35	3,329,184.24	3,329,184.24
	合 计	61,778.16	99,629,227.54	99,629,227.54

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9,629,227.54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际置换金额 99,629,227.54 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和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4,8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名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3 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 33 号-A 份额	定开型开放式净值理财	1,000	3 个月 (2023.4.28 - 2023.7.27)	3.40%	否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3 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 33 号-C 份额	定开型开放式净值理财	2,000	3 个 月 (2023.4.28 - 2023.7.27)	3.50%	否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2023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30769	结构性存款	1,000	6 个月(赎回日 2023.9.25)	1.0%-3.3%	否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2023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31060	结构性存款	5,000	6 个月(赎回日 2023.10.25)	1.0%-3.3%	否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宁波银行对公大额存单	定期存款	5,000	一年(到期日 2024.4.11)	2.3%	否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固收安享	券商理财	500	6 个月(到期日 23.11.23)	>0.5%(半年平均 4.5%)	否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信智安盈	券商理财	500	6 个月(到期日 23.11.23)	1.5%-5.66%	否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节节升利 6M	券商理财	1,000	6 个月(到期日 23.11.22)	2.38%	否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节节升利 3M	券商理财	3,000	3 个月(到期日 23.8.23)	2.3%	否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承未来系列浮动收益凭证第 22 期	券商理财	3,000	1 个月(23.6.9-23.7.10)	2.2%	否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承未来系列浮动收益凭证第 22 期	券商理财	1,000	1 个月(23.6.8-23.7.10)	2.2%	否
合计				23,000			

注:以上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3,312,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71,403.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3,976,477.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度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00 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	否	250,450,100.00	不适用	250,450,100.00	1,459,112.22	98,279,890.52	-152,170,209.48	39.24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250 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103,444,600.00	不适用	103,444,600.00	2,050,346.86	58,638,282.91	-44,806,317.09	56.69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1,768,700.00	不适用	31,768,700.00	2,832,753.37	9,860,676.15	-21,908,023.85	31.04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32,903,500.00	不适用	32,903,500.00	1,029,191.44	7,197,628.65	-25,705,871.95	21.87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0.00	不适用	100,000,000.00	0	100,000,000.00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18,566,900.00	不适用	518,566,900.00	7,371,403.89	273,976,477.63	-244,590,422.37	52.8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存在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19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998,099 股,包括首次授予部分 1,946,599 股和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 51,500 股,并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和 6 月 27 日办理完成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取得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7809 号)。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998,099.00 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186,660,000.00 元人民币变更为 188,658,099.00 元人民币,公司股本由 186,660,000.00 股变更为 188,658,099.00 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结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66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8,658,099 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8,666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88,658,099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变更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未变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3 年 8 月修订)将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最终表述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8 月修订)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公司代码:603215 公司简称:比依股份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比依股份	60321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尹温杰	郑玲玲
电话	0574-58225758	0574-58225758
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 88 号	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 88 号
电子信箱	bydmb@biyigroup.com	Tracy@biyigrou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44,343,086.81	1,519,026,432.41	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5,347,453.98	996,973,316.39	3.8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51,169,545.82	720,095,308.45	1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060,632.20	75,905,552.65	6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815,526.72	67,287,301.73	7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991,163.72	77,000,856.36	177.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5	10.46	增加 1.6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44	5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44	54.55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77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比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65	104,996,250	104,996,250	无	0
比依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4	11,199,600	11,199,600	无	0
宁波比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9	6,965,250	0	无	0
郭爱萍	境内自然人	1.45	2,734,888	0	无	0
宁波华桐恒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1,749,938	0	无	0
杭州远宁睿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1,600,000	0	无	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其他	0.55	1,032,038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2	985,235	0	无	0
宁波西电天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875,038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788,3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比依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系比依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二者实际控制人均为闻继望。比依集团持有公司 55.65%的股份,比依香港持有公司 5.94%的股份。2、宁波比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9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翁建锋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6)。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具体实施及调整后的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综合经营水平,结合公司未来长远发展规划,在现有组织架构基础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附件: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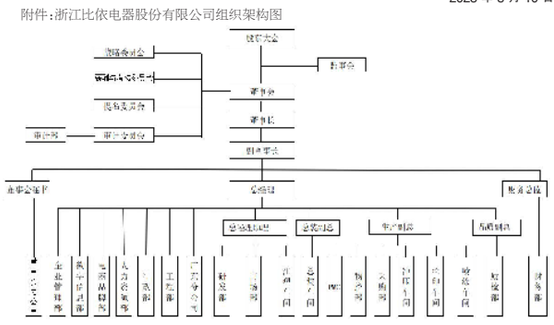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3-045 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数据港")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1629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361,49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46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692,149,095.40 元。

公司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代收募股缴款,实际收到缴纳的筹资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 1,668,459,008.06 元(已扣除财务顾问费和承销费人民币 23,690,087.34 元)。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由中信证券汇入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310066580013001747883 的人民币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1,692,149,095.40 元扣除公司为发行股份所支付的财务顾问费、承销费、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25,445,740.25 元(其中增值税进项税额 1,416,379.41 元,不含税发行费用为 24,029,360.8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66,703,355.15 元。

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 [2020] 第 ZA15555 号《验资报告》。公司收到中信证券缴纳的筹资资金净额人民币 1,668,459,008.06 元,实际支付了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72,615.64 元,与《验资报告》披露的中介费及信息披露费人民币 1,755,652.91 元的差异,系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983,037.27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67,686,392.42 元。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210,994,519.90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9,515,011.54 元(未含手续费和利息),募集资金余额 277,176,223.37 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因廊坊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廊坊市京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京云")及其控股子公司廊坊市沃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沃福"),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数据港、廊坊京云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数据港、廊坊沃福、中信证券拟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前期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四方监管协议到期终止及新四方协议的签订,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开立、注销、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应手续,授权期限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全部结项。

本次,公司拟定在下列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项目名称	银行账号	截至披露日银行账户余额(万元)	拟存放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廊坊京云	31050167360009358787	0.00	15,584.51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廊坊沃福	20000083141400125637296	0.00	12,000.0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原募集资金账户中,待新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划转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用于廊坊京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廊坊市京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1050167360009358787,截止 2023 年 8 月 8 日,专户余额为 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廊坊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15,584.51 万元。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风雷、艾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